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98號

原告 陳韋樺

上原告因不當得利事件，對被告華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起訴。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
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簡芳敏